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嚴玉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嚴玉龍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7,1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7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